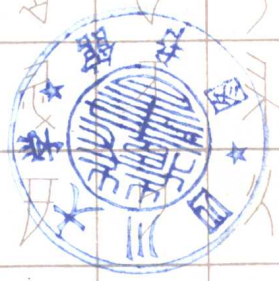


1669183

古文字音韻論文集

趙誠著

中華書局



趙誠著

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

中華書局

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

趙 誠 著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縣長凌營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 $\frac{1}{32}$ ·21 $\frac{1}{2}$ 印張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1,400冊 定價32.00元

ISBN 7—101—00861—5/H·73

序

本集所收入的論文，從內容上來劃分大體有這樣幾類：

一、屬於甲骨文字學的範圍。長期以來，關於漢字的論著相當豐富，但都不太理想，究其原因主要有

二、（一）是漢字的斷代研究太薄弱，其直接的結果是漢字各時代的平面現象瞭解、考察、研究得不充分，當然會影響各斷代漢字系統的描寫以及平面漢字結構的論述，漢字平面系統規律性的探討和理論上的總結也就難以進行；其間接的結果是漢字歷史發展、演化的現象不能充分掌握，漢字歷史變化規律性的歸納和理論上的探索也嚴重受到影響。（二）是有關漢字的研究大多着重於《說文解字》所收的小篆，較少涉及更古老的漢字，有的甚至把小篆作為分析漢字形、音、義的原始根據，由於小篆並不是現在能見到的最古老的漢字，而相當一部分小篆又已在歷史發展中產生了訛變，其結果必然影響對漢字結構的正確分析和對漢字歷史發展深入的認識，為了彌補漢字研究中的不足，筆者特地以現在能見到的最古老的成系統的漢字——殷商甲骨文作為研究對象，先進行平面即斷代的考察，然後進行縱向即歷史的探索，發現了一些非常有意思的現象，得出了一些帶規律性的結論，由此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寫成了一系列論文，本集收入的《甲骨文形符系統初探》、《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等幾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二、屬於甲骨語言學的範圍。十九世紀末殷商甲骨文發現以來，甲骨文研究成了一門新興的學科，由於後代人的努力，近一百年來，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主要表現在甲骨文字的改釋、殷商刻辭的通讀、甲骨學的建立、殷商社會研究的不斷深入，等等。一句話，甲骨文研究有了長足的發展，美中不足的是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研究甲骨文顯得比較薄弱，也就是說，屬於甲骨語言學的研究和論著太少。另一方面，古代漢語的教學研究工作者基本上是以傳世文獻作為教學內容和研究對象，很少或根本不涉及出土文獻，也就很少注意或根本不注意甲骨文。由這兩方面的現實可以清楚地看出，從語言學的角度研究甲骨文在

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學術研究中一個接近空白的地區，對於古漢語研究的發展的確不利。爲了彌補，筆者多年來一直着力於甲骨語言學的研究，因爲基本上是屬於開墾處女地式的性質，所以收穫較多。一些零星星星的所得大多寫進了《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另外則寫成了一系列論文，本集收入的《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甲骨文動詞探索》、《甲骨文虛詞探索》等幾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三、屬於上古音研究的範圍。從《切韻》音系上推而構擬周秦音系，高本漢以來學者們做了大量工作，雖然現在所得到的祇是一種假設的周秦音系，但成績是顯然的。從近二十年來看，這種研究似乎很難再像以前那樣大步前進，究其原因大致有三。(一)從《切韻》音系上推而構擬的周秦音系，在一定意義上說明上古是一個統一音系，而事實上有足够的材料證明上古確實存在着方言，兩者之間的關係如何，比較難以說明。(二)研究周秦古音的主要根據有二，即《詩經》用韻和《說文》諧聲。這一些材料，從時間來計算，大體包括一千年以上的內容；從空間來看，差不多涉及今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的大部地區。一句話，這些材料並非產生於同一地區同一時代，却被用作構擬一個統一音系的根據，顯然不夠科學。(三)近幾十年來，地下出土了大量的未經改動過的古文字資料，其中有相當一些現象，用已經構擬出來的周秦音系很難加以說明。由於這些原因，在某種意義上就要求上古音研究在材料和方法兩個方面必須有所改進。爲了適應學術研究上的客觀要求，本人在完成了《中國古代韻書》之後即轉入了上古諧聲的逐一探索，從中發現了許多有價值的現象，因而寫了一系列文章，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本集收入的《說文諧聲探索》、《商代音系探索》等幾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四、屬於上古社會上古歷史研究的範圍。古文字研究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通過古文字作品去考察上古社會，探索上古歷史，而不能祇停留在文字解釋本身。這一方面，前代和現代的不少學者已經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績，但也有相當一部分古文字作品還需要補充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也有相當一些問題還需要進一步綜合、分析有關材料從不同角度加以探索。古人的作品和現代人的作品一樣，有的是直接地、正面地、明確地表示自己的意見，有的則是含蓄地、曲折地、隱晦地表示自己的思想；有的是講的真話，與現實完全相符，有的則是言不由衷，與現實有一定距離。這就要求研究者不能祇從古文字的表面意義去瞭解作品的內容，而必須作一番較為深入的探索，儘可能求得作者的本意，並進一步

對某些問題作出儘可能切合現實的論證。由於考慮到了這一點，筆者也就在研究中儘量注意到，所以在攷察、分析古文字作品時發現了不少史無記載而又相當有意思的現象，通過研究得出了一些與現在流行的看法不完全相同的結論，因而寫了一系列論文，本集收入的《諸帝探索》、《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商代社會性質探索》等幾篇就是其中的一部分。

本集收入的文章，或選用了新的材料，或對舊有材料重新進行了分析；在探索、攷察時，或運用了新的觀點新的方法，或對傳統的觀點和方法進行了某種繼承和處理。總之，由於種種原因，使得每一篇文章所得出的主要結論都有一些自己的東西，對於學術研究可能有一定的參攷作用。其實，有的結論已經引起了某些學者的注意。我所希望的是得到批評，以便在討論中把問題引向深入。

從目前的學術研究來看，本集論文所涉及的某些方面，如斷代文字學、甲骨語言學以及上古音系和諧聲的關係，仍是薄弱地帶，也希望有更多的學者參加進來，共同研究、共同討論，使這一片寂靜的園地活躍起來。從這種意義上來講，祝願這一本論集能起一點拋磚引玉的作用。

趙誠 一九九〇年夏於北京

目錄

序	一
甲骨文形符系統初探	一
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	二七
甲骨文字的三重性及其構形關係	三九
甲骨文字符號的體系性	五〇
本字探索	七四
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	九八
甲骨文動詞探索（一）（關於詞義）	一一一
甲骨文動詞探索（二）（關於被動式）	一二五
甲骨文動詞探索（三）（關於動詞和名詞）	一三八
甲骨文虛詞探索	一五一
商代音系探索	一七八
臨沂漢簡的通假字	一九〇
《說文》諧聲探索（一）	二〇三
《說文》諧聲探索（二）	二二五
《說文》諧聲探索（三）	二三五
《說文解字》的形和義	二五五
《利簋》銘文通釋	二六一
《牆盤》銘文補釋	二七〇

目錄

《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

二七八

諸帛探索

二九七

商代社會性質探索

三〇五

周德清和《中原音韻》

三一九

甲骨文字補釋

三二八

甲骨文形符系統初探

漢字和一切自成體系的事物一樣，有着本身的體系。由於漢字的構成不同於世界上其它的大字，也與各種事物的基本特質有着一定的差異，因而漢字的體系有着它自身的特殊性。

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材料，甲骨文是漢字中現存最早的成體系的文字，處於漢字發展的早期階段。從甲骨文的現實來看，當然也從甲骨文和在各個不同時期的漢字的比較中來觀察，甲骨文又有它本身的特異之處。為了進一步研究漢字發展演變的規律，有必要對甲骨文體系的方方面面作一番探索。換一句話說，有必要把甲骨文作為一個體系進行各方面的觀察和研究。

按照漢字的特殊性，大體上可以把它分為形、音、義三個系統。甲骨文也不例外。這裏所要研究的主要是「形」的系統。為了敘述方便，姑且按照傳統把形叫做形符。把甲骨文作為一個體系進行平面的或所謂斷代的研究，目前還祇是一種嘗試，祇能算是一種探索。由於是第一次作這樣的嘗試，所以叫做初探。

一、特性

甲骨文形符系統的特異之處，大體上有下述幾點。

1. 甲骨文文字還處於未定型的階段，其形符系統有一個最明顯的特點，即有不少形符有多種變體，它們在寫法上略有差異，但作用相同。這種現象可以稱之為形符的多體性，如：

示字寫作：𠄎、𠄏、𠄐、𠄑、𠄒等形。

夨字所從的𠄎可以寫作：𠄎、𠄏、𠄐、𠄑、𠄒、𠄓、𠄔、𠄕、𠄖、𠄗、𠄘、𠄙、𠄚、𠄛、𠄜、𠄝、𠄞、𠄟、𠄠、𠄡、𠄢、𠄣、𠄤、𠄥、𠄦、𠄧、𠄨、𠄩、𠄪、𠄫、𠄬、𠄭、𠄮、𠄯、𠄰、𠄱、𠄲、𠄳、𠄴、𠄵、𠄶、𠄷、𠄸、𠄹、𠄺、𠄻、𠄼、𠄽、𠄾、𠄿、𠅀、𠅁、𠅂、𠅃、𠅄、𠅅、𠅆、𠅇、𠅈、𠅉、𠅊、𠅋、𠅌、𠅍、𠅎、𠅏、𠅐、𠅑、𠅒、𠅓、𠅔、𠅕、𠅖、𠅗、𠅘、𠅙、𠅚、𠅛、𠅜、𠅝、𠅞、𠅟、𠅠、𠅡、𠅢、𠅣、𠅤、𠅥、𠅦、𠅧、𠅨、𠅩、𠅪、𠅫、𠅬、𠅭、𠅮、𠅯、𠅰、𠅱、𠅲、𠅳、𠅴、𠅵、𠅶、𠅷、𠅸、𠅹、𠅺、𠅻、𠅼、𠅽、𠅾、𠅿、𠆀、𠆁、𠆂、𠆃、𠆄、𠆅、𠆆、𠆇、𠆈、𠆉、𠆊、𠆋、𠆌、𠆍、𠆎、𠆏、𠆐、𠆑、𠆒、𠆓、𠆔、𠆕、𠆖、𠆗、𠆘、𠆙、𠆚、𠆛、𠆜、𠆝、𠆞、𠆟、𠆠、𠆡、𠆢、𠆣、𠆤、𠆥、𠆦、𠆧、𠆨、𠆩、𠆪、𠆫、𠆬、𠆭、𠆮、𠆯、𠆰、𠆱、𠆲、𠆳、𠆴、𠆵、𠆶、𠆷、𠆸、𠆹、𠆺、𠆻、𠆼、𠆽、𠆾、𠆿、𠇀、𠇁、𠇂、𠇃、𠇄、𠇅、𠇆、𠇇、𠇈、𠇉、𠇊、𠇋、𠇌、𠇍、𠇎、𠇏、𠇐、𠇑、𠇒、𠇓、𠇔、𠇕、𠇖、𠇗、𠇘、𠇙、𠇚、𠇛、𠇜、𠇝、𠇞、𠇟、𠇠、𠇡、𠇢、𠇣、𠇤、𠇥、𠇦、𠇧、𠇨、𠇩、𠇪、𠇫、𠇬、𠇭、𠇮、𠇯、𠇰、𠇱、𠇲、𠇳、𠇴、𠇵、𠇶、𠇷、𠇸、𠇹、𠇺、𠇻、𠇼、𠇽、𠇾、𠇿、𠈀、𠈁、𠈂、𠈃、𠈄、𠈅、𠈆、𠈇、𠈈、𠈉、𠈊、𠈋、𠈌、𠈍、𠈎、𠈏、𠈐、𠈑、𠈒、𠈓、𠈔、𠈕、𠈖、𠈗、𠈘、𠈙、𠈚、𠈛、𠈜、𠈝、𠈞、𠈟、𠈠、𠈡、𠈢、𠈣、𠈤、𠈥、𠈦、𠈧、𠈨、𠈩、𠈪、𠈫、𠈬、𠈭、𠈮、𠈯、𠈰、𠈱、𠈲、𠈳、𠈴、𠈵、𠈶、𠈷、𠈸、𠈹、𠈺、𠈻、𠈼、𠈽、𠈾、𠈿、𠉀、𠉁、𠉂、𠉃、𠉄、𠉅、𠉆、𠉇、𠉈、𠉉、𠉊、𠉋、𠉌、𠉍、𠉎、𠉏、𠉐、𠉑、𠉒、𠉓、𠉔、𠉕、𠉖、𠉗、𠉘、𠉙、𠉚、𠉛、𠉜、𠉝、𠉞、𠉟、𠉠、𠉡、𠉢、𠉣、𠉤、𠉥、𠉦、𠉧、𠉨、𠉩、𠉪、𠉫、𠉬、𠉭、𠉮、𠉯、𠉰、𠉱、𠉲、𠉳、𠉴、𠉵、𠉶、𠉷、𠉸、𠉹、𠉺、𠉻、𠉼、𠉽、𠉾、𠉿、𠊀、𠊁、𠊂、𠊃、𠊄、𠊅、𠊆、𠊇、𠊈、𠊉、𠊊、𠊋、𠊌、𠊍、𠊎、𠊏、𠊐、𠊑、𠊒、𠊓、𠊔、𠊕、𠊖、𠊗、𠊘、𠊙、𠊚、𠊛、𠊜、𠊝、𠊞、𠊟、𠊠、𠊡、𠊢、𠊣、𠊤、𠊥、𠊦、𠊧、𠊨、𠊩、𠊪、𠊫、𠊬、𠊭、𠊮、𠊯、𠊰、𠊱、𠊲、𠊳、𠊴、𠊵、𠊶、𠊷、𠊸、𠊹、𠊺、𠊻、𠊼、𠊽、𠊾、𠊿、𠋀、𠋁、𠋂、𠋃、𠋄、𠋅、𠋆、𠋇、𠋈、𠋉、𠋊、𠋋、𠋌、𠋍、𠋎、𠋏、𠋐、𠋑、𠋒、𠋓、𠋔、𠋕、𠋖、𠋗、𠋘、𠋙、𠋚、𠋛、𠋜、𠋝、𠋞、𠋟、𠋠、𠋡、𠋢、𠋣、𠋤、𠋥、𠋦、𠋧、𠋨、𠋩、𠋪、𠋫、𠋬、𠋭、𠋮、𠋯、𠋰、𠋱、𠋲、𠋳、𠋴、𠋵、𠋶、𠋷、𠋸、𠋹、𠋺、𠋻、𠋼、𠋽、𠋾、𠋿、𠌀、𠌁、𠌂、𠌃、𠌄、𠌅、𠌆、𠌇、𠌈、𠌉、𠌊、𠌋、𠌌、𠌍、𠌎、𠌏、𠌐、𠌑、𠌒、𠌓、𠌔、𠌕、𠌖、𠌗、𠌘、𠌙、𠌚、𠌛、𠌜、𠌝、𠌞、𠌟、𠌠、𠌡、𠌢、𠌣、𠌤、𠌥、𠌦、𠌧、𠌨、𠌩、𠌪、𠌫、𠌬、𠌭、𠌮、𠌯、𠌰、𠌱、𠌲、𠌳、𠌴、𠌵、𠌶、𠌷、𠌸、𠌹、𠌺、𠌻、𠌼、𠌽、𠌾、𠌿、𠍀、𠍁、𠍂、𠍃、𠍄、𠍅、𠍆、𠍇、𠍈、𠍉、𠍊、𠍋、𠍌、𠍍、𠍎、𠍏、𠍐、𠍑、𠍒、𠍓、𠍔、𠍕、𠍖、𠍗、𠍘、𠍙、𠍚、𠍛、𠍜、𠍝、𠍞、𠍟、𠍠、𠍡、𠍢、𠍣、𠍤、𠍥、𠍦、𠍧、𠍨、𠍩、𠍪、𠍫、𠍬、𠍭、𠍮、𠍯、𠍰、𠍱、𠍲、𠍳、𠍴、𠍵、𠍶、𠍷、𠍸、𠍹、𠍺、𠍻、𠍼、𠍽、𠍾、𠍿、𠎀、𠎁、𠎂、𠎃、𠎄、𠎅、𠎆、𠎇、𠎈、𠎉、𠎊、𠎋、𠎌、𠎍、𠎎、𠎏、𠎐、𠎑、𠎒、𠎓、𠎔、𠎕、𠎖、𠎗、𠎘、𠎙、𠎚、𠎛、𠎜、𠎝、𠎞、𠎟、𠎠、𠎡、𠎢、𠎣、𠎤、𠎥、𠎦、𠎧、𠎨、𠎩、𠎪、𠎫、𠎬、𠎭、𠎮、𠎯、𠎰、𠎱、𠎲、𠎳、𠎴、𠎵、𠎶、𠎷、𠎸、𠎹、𠎺、𠎻、𠎼、𠎽、𠎾、𠎿、𠏀、𠏁、𠏂、𠏃、𠏄、𠏅、𠏆、𠏇、𠏈、𠏉、𠏊、𠏋、𠏌、𠏍、𠏎、𠏏、𠏐、𠏑、𠏒、𠏓、𠏔、𠏕、𠏖、𠏗、𠏘、𠏙、𠏚、𠏛、𠏜、𠏝、𠏞、𠏟、𠏠、𠏡、𠏢、𠏣、𠏤、𠏥、𠏦、𠏧、𠏨、𠏩、𠏪、𠏫、𠏬、𠏭、𠏮、𠏯、𠏰、𠏱、𠏲、𠏳、𠏴、𠏵、𠏶、𠏷、𠏸、𠏹、𠏺、𠏻、𠏼、𠏽、𠏾、𠏿、𠐀、𠐁、𠐂、𠐃、𠐄、𠐅、𠐆、𠐇、𠐈、𠐉、𠐊、𠐋、𠐌、𠐍、𠐎、𠐏、𠐐、𠐑、𠐒、𠐓、𠐔、𠐕、𠐖、𠐗、𠐘、𠐙、𠐚、𠐛、𠐜、𠐝、𠐞、𠐟、𠐠、𠐡、𠐢、𠐣、𠐤、𠐥、𠐦、𠐧、𠐨、𠐩、𠐪、𠐫、𠐬、𠐭、𠐮、𠐯、𠐰、𠐱、𠐲、𠐳、𠐴、𠐵、𠐶、𠐷、𠐸、𠐹、𠐺、𠐻、𠐼、𠐽、𠐾、𠐿、𠑀、𠑁、𠑂、𠑃、𠑄、𠑅、𠑆、𠑇、𠑈、𠑉、𠑊、𠑋、𠑌、𠑍、𠑎、𠑏、𠑐、𠑑、𠑒、𠑓、𠑔、𠑕、𠑖、𠑗、𠑘、𠑙、𠑚、𠑛、𠑜、𠑝、𠑞、𠑟、𠑠、𠑡、𠑢、𠑣、𠑤、𠑥、𠑦、𠑧、𠑨、𠑩、𠑪、𠑫、𠑬、𠑭、𠑮、𠑯、𠑰、𠑱、𠑲、𠑳、𠑴、𠑵、𠑶、𠑷、𠑸、𠑹、𠑺、𠑻、𠑼、𠑽、𠑾、𠑿、𠒀、𠒁、𠒂、𠒃、𠒄、𠒅、𠒆、𠒇、𠒈、𠒉、𠒊、𠒋、𠒌、𠒍、𠒎、𠒏、𠒐、𠒑、𠒒、𠒓、𠒔、𠒕、𠒖、𠒗、𠒘、𠒙、𠒚、𠒛、𠒜、𠒝、𠒞、𠒟、𠒠、𠒡、𠒢、𠒣、𠒤、𠒥、𠒦、𠒧、𠒨、𠒩、𠒪、𠒫、𠒬、𠒭、𠒮、𠒯、𠒰、𠒱、𠒲、𠒳、𠒴、𠒵、𠒶、𠒷、𠒸、𠒹、𠒺、𠒻、𠒼、𠒽、𠒾、𠒿、𠓀、𠓁、𠓂、𠓃、𠓄、𠓅、𠓆、𠓇、𠓈、𠓉、𠓊、𠓋、𠓌、𠓍、𠓎、𠓏、𠓐、𠓑、𠓒、𠓓、𠓔、𠓕、𠓖、𠓗、𠓘、𠓙、𠓚、𠓛、𠓜、𠓝、𠓞、𠓟、𠓠、𠓡、𠓢、𠓣、𠓤、𠓥、𠓦、𠓧、𠓨、𠓩、𠓪、𠓫、𠓬、𠓭、𠓮、𠓯、𠓰、𠓱、𠓲、𠓳、𠓴、𠓵、𠓶、𠓷、𠓸、𠓹、𠓺、𠓻、𠓼、𠓽、𠓾、𠓿、𠔀、𠔁、𠔂、𠔃、𠔄、𠔅、𠔆、𠔇、𠔈、𠔉、𠔊、𠔋、𠔌、𠔍、𠔎、𠔏、𠔐、𠔑、𠔒、𠔓、𠔔、𠔕、𠔖、𠔗、𠔘、𠔙、𠔚、𠔛、𠔜、𠔝、𠔞、𠔟、𠔠、𠔡、𠔢、𠔣、𠔤、𠔥、𠔦、𠔧、𠔨、𠔩、𠔪、𠔫、𠔬、𠔭、𠔮、𠔯、𠔰、𠔱、𠔲、𠔳、𠔴、𠔵、𠔶、𠔷、𠔸、𠔹、𠔺、𠔻、𠔼、𠔽、𠔾、𠔿、𠕀、𠕁、𠕂、𠕃、𠕄、𠕅、𠕆、𠕇、𠕈、𠕉、𠕊、𠕋、𠕌、𠕍、𠕎、𠕏、𠕐、𠕑、𠕒、𠕓、𠕔、𠕕、𠕖、𠕗、𠕘、𠕙、𠕚、𠕛、𠕜、𠕝、𠕞、𠕟、𠕠、𠕡、𠕢、𠕣、𠕤、𠕥、𠕦、𠕧、𠕨、𠕩、𠕪、𠕫、𠕬、𠕭、𠕮、𠕯、𠕰、𠕱、𠕲、𠕳、𠕴、𠕵、𠕶、𠕷、𠕸、𠕹、𠕺、𠕻、𠕼、𠕽、𠕾、𠕿、𠖀、𠖁、𠖂、𠖃、𠖄、𠖅、𠖆、𠖇、𠖈、𠖉、𠖊、𠖋、𠖌、𠖍、𠖎、𠖏、𠖐、𠖑、𠖒、𠖓、𠖔、𠖕、𠖖、𠖗、𠖘、𠖙、𠖚、𠖛、𠖜、𠖝、𠖞、𠖟、𠖠、𠖡、𠖢、𠖣、𠖤、𠖥、𠖦、𠖧、𠖨、𠖩、𠖪、𠖫、𠖬、𠖭、𠖮、𠖯、𠖰、𠖱、𠖲、𠖳、𠖴、𠖵、𠖶、𠖷、𠖸、𠖹、𠖺、𠖻、𠖼、𠖽、𠖾、𠖿、𠗀、𠗁、𠗂、𠗃、𠗄、𠗅、𠗆、𠗇、𠗈、𠗉、𠗊、𠗋、𠗌、𠗍、𠗎、𠗏、𠗐、𠗑、𠗒、𠗓、𠗔、𠗕、𠗖、𠗗、𠗘、𠗙、𠗚、𠗛、𠗜、𠗝、𠗞、𠗟、𠗠、𠗡、𠗢、𠗣、𠗤、𠗥、𠗦、𠗧、𠗨、𠗩、𠗪、𠗫、𠗬、𠗭、𠗮、𠗯、𠗰、𠗱、𠗲、𠗳、𠗴、𠗵、𠗶、𠗷、𠗸、𠗹、𠗺、𠗻、𠗼、𠗽、𠗾、𠗿、𠘀、𠘁、𠘂、𠘃、𠘄、𠘅、𠘆、𠘇、𠘈、𠘉、𠘊、𠘋、𠘌、𠘍、𠘎、𠘏、𠘐、𠘑、𠘒、𠘓、𠘔、𠘕、𠘖、𠘗、𠘘、𠘙、𠘚、𠘛、𠘜、𠘝、𠘞、𠘟、𠘠、𠘡、𠘢、𠘣、𠘤、𠘥、𠘦、𠘧、𠘨、𠘩、𠘪、𠘫、𠘬、𠘭、𠘮、𠘯、𠘰、𠘱、𠘲、𠘳、𠘴、𠘵、𠘶、𠘷、𠘸、𠘹、𠘺、𠘻、𠘼、𠘽、𠘾、𠘿、𠙀、𠙁、𠙂、𠙃、𠙄、𠙅、𠙆、𠙇、𠙈、𠙉、𠙊、𠙋、𠙌、𠙍、𠙎、𠙏、𠙐、𠙑、𠙒、𠙓、𠙔、𠙕、𠙖、𠙗、𠙘、𠙙、𠙚、𠙛、𠙜、𠙝、𠙞、𠙟、𠙠、𠙡、𠙢、𠙣、𠙤、𠙥、𠙦、𠙧、𠙨、𠙩、𠙪、𠙫、𠙬、𠙭、𠙮、𠙯、𠙰、𠙱、𠙲、𠙳、𠙴、𠙵、𠙶、𠙷、𠙸、𠙹、𠙺、𠙻、𠙼、𠙽、𠙾、𠙿、𠚀、𠚁、𠚂、𠚃、𠚄、𠚅、𠚆、𠚇、𠚈、𠚉、𠚊、𠚋、𠚌、𠚍、𠚎、𠚏、𠚐、𠚑、𠚒、𠚓、𠚔、𠚕、𠚖、𠚗、𠚘、𠚙、𠚚、𠚛、𠚜、𠚝、𠚞、𠚟、𠚠、𠚡、𠚢、𠚣、𠚤、𠚥、𠚦、𠚧、𠚨、𠚩、𠚪、𠚫、𠚬、𠚭、𠚮、𠚯、𠚰、𠚱、𠚲、𠚳、𠚴、𠚵、𠚶、𠚷、𠚸、𠚹、𠚺、𠚻、𠚼、𠚽、𠚾、𠚿、𠛀、𠛁、𠛂、𠛃、𠛄、𠛅、𠛆、𠛇、𠛈、𠛉、𠛊、𠛋、𠛌、𠛍、𠛎、𠛏、𠛐、𠛑、𠛒、𠛓、𠛔、𠛕、𠛖、𠛗、𠛘、𠛙、𠛚、𠛛、𠛜、𠛝、𠛞、𠛟、𠛠、𠛡、𠛢、𠛣、𠛤、𠛥、𠛦、𠛧、𠛨、𠛩、𠛪、𠛫、𠛬、𠛭、𠛮、𠛯、𠛰、𠛱、𠛲、𠛳、𠛴、𠛵、𠛶、𠛷、𠛸、𠛹、𠛺、𠛻、𠛼、𠛽、𠛾、𠛿、𠜀、𠜁、𠜂、𠜃、𠜄、𠜅、𠜆、𠜇、𠜈、𠜉、𠜊、𠜋、𠜌、𠜍、𠜎、𠜏、𠜐、𠜑、𠜒、𠜓、𠜔、𠜕、𠜖、𠜗、𠜘、𠜙、𠜚、𠜛、𠜜、𠜝、𠜞、𠜟、𠜠、𠜡、𠜢、𠜣、𠜤、𠜥、𠜦、𠜧、𠜨、𠜩、𠜪、𠜫、𠜬、𠜭、𠜮、𠜯、𠜰、𠜱、𠜲、𠜳、𠜴、𠜵、𠜶、𠜷、𠜸、𠜹、𠜺、𠜻、𠜼、𠜽、𠜾、𠜿、𠝀、𠝁、𠝂、𠝃、𠝄、𠝅、𠝆、𠝇、𠝈、𠝉、𠝊、𠝋、𠝌、𠝍、𠝎、𠝏、𠝐、𠝑、𠝒、𠝓、𠝔、𠝕、𠝖、𠝗、𠝘、𠝙、𠝚、𠝛、𠝜、𠝝、𠝞、𠝟、𠝠、𠝡、𠝢、𠝣、𠝤、𠝥、𠝦、𠝧、𠝨、𠝩、𠝪、𠝫、𠝬、𠝭、𠝮、𠝯、𠝰、𠝱、𠝲、𠝳、𠝴、𠝵、𠝶、𠝷、𠝸、𠝹、𠝺、𠝻、𠝼、𠝽、𠝾、𠝿、𠞀、𠞁、𠞂、𠞃、𠞄、𠞅、𠞆、𠞇、𠞈、𠞉、𠞊、𠞋、𠞌、𠞍、𠞎、𠞏、𠞐、𠞑、𠞒、𠞓、𠞔、𠞕、𠞖、𠞗、𠞘、𠞙、𠞚、𠞛、𠞜、𠞝、𠞞、𠞟、𠞠、𠞡、𠞢、𠞣、𠞤、𠞥、𠞦、𠞧、𠞨、𠞩、𠞪、𠞫、𠞬、𠞭、𠞮、𠞯、𠞰、𠞱、𠞲、𠞳、𠞴、𠞵、𠞶、𠞷、𠞸、𠞹、𠞺、𠞻、𠞼、𠞽、𠞾、𠞿、𠟀、𠟁、𠟂、𠟃、𠟄、𠟅、𠟆、𠟇、𠟈、𠟉、𠟊、𠟋、𠟌、𠟍、𠟎、𠟏、𠟐、𠟑、𠟒、𠟓、𠟔、𠟕、𠟖、𠟗、𠟘、𠟙、𠟚、𠟛、𠟜、𠟝、𠟞、𠟟、𠟠、𠟡、𠟢、𠟣、𠟤、𠟥、𠟦、𠟧、𠟨、𠟩、𠟪、𠟫、𠟬、𠟭、𠟮、𠟯、𠟰、𠟱、𠟲、𠟳、𠟴、𠟵、𠟶、𠟷、𠟸、𠟹、𠟺、𠟻、𠟼、𠟽、𠟾、𠟿、𠠀、𠠁、𠠂、𠠃、𠠄、𠠅、𠠆、𠠇、𠠈、𠠉、𠠊、𠠋、𠠌、𠠍、𠠎、𠠏、𠠐、𠠑、𠠒、𠠓、𠠔、𠠕、𠠖、𠠗、𠠘、𠠙、𠠚、𠠛、𠠜、𠠝、𠠞、𠠟、𠠠、𠠡、𠠢、𠠣、𠠤、𠠥、𠠦、𠠧、𠠨、𠠩、𠠪、𠠫、𠠬、𠠭、𠠮、𠠯、𠠰、𠠱、𠠲、𠠳、𠠴、𠠵、𠠶、𠠷、𠠸、𠠹、𠠺、𠠻、𠠼、𠠽、𠠾、𠠿、𠡀、𠡁、𠡂、𠡃、𠡄、𠡅、𠡆、𠡇、𠡈、𠡉、𠡊、𠡋、𠡌、𠡍、𠡎、𠡏、𠡐、𠡑、𠡒、𠡓、𠡔、𠡕、𠡖、𠡗、𠡘、𠡙、𠡚、𠡛、𠡜、𠡝、𠡞、𠡟、𠡠、𠡡、𠡢、𠡣、𠡤、𠡥、𠡦、𠡧、𠡨、𠡩、𠡪、𠡫、𠡬、𠡭、𠡮、𠡯、𠡰、𠡱、𠡲、𠡳、𠡴、𠡵、𠡶、𠡷、𠡸、𠡹、𠡺、𠡻、𠡼、𠡽、𠡾、𠡿、𠢀、𠢁、𠢂、𠢃、𠢄、𠢅、𠢆、𠢇、𠢈、𠢉、𠢊、𠢋、𠢌、𠢍、𠢎、𠢏、𠢐、𠢑、𠢒、𠢓、𠢔、𠢕、𠢖、𠢗、𠢘、𠢙、𠢚、𠢛、𠢜、𠢝、𠢞、𠢟、𠢠、𠢡、𠢢、𠢣、𠢤、𠢥、𠢦、𠢧、𠢨、𠢩、𠢪、𠢫、𠢬、𠢭、𠢮、𠢯、𠢰、𠢱、𠢲、𠢳、𠢴、𠢵、𠢶、𠢷、𠢸、𠢹、𠢺、𠢻、𠢼、𠢽、𠢾、𠢿、𠣀、𠣁、𠣂、𠣃、𠣄、𠣅、𠣆、𠣇、𠣈、𠣉、𠣊、𠣋、𠣌、𠣍、𠣎、𠣏、𠣐、𠣑、𠣒、𠣓、𠣔、𠣕、𠣖、𠣗、𠣘、𠣙、𠣚、𠣛、𠣜、𠣝、𠣞、𠣟、𠣠、𠣡、𠣢、𠣣、𠣤、𠣥、𠣦、𠣧、𠣨、𠣩、𠣪、𠣫、𠣬、𠣭、𠣮、𠣯、𠣰、𠣱、𠣲、𠣳、𠣴、𠣵、𠣶、𠣷、𠣸、𠣹、𠣺、𠣻、𠣼、𠣽、𠣾、𠣿、𠤀、𠤁、𠤂、𠤃、𠤄、𠤅、𠤆、𠤇、𠤈、𠤉、𠤊、𠤋、𠤌、𠤍、𠤎、𠤏、𠤐、𠤑、𠤒、𠤓、𠤔、𠤕、𠤖、𠤗、𠤘、𠤙、𠤚、𠤛、𠤜、𠤝、𠤞、𠤟、𠤠、𠤡、𠤢、𠤣、𠤤、𠤥、𠤦、𠤧、𠤨、𠤩、𠤪、𠤫、𠤬、𠤭、𠤮、𠤯、𠤰、𠤱、𠤲、𠤳、𠤴、𠤵、𠤶、𠤷、𠤸、𠤹、𠤺、𠤻、𠤼、𠤽、𠤾、𠤿、𠥀、𠥁、𠥂、𠥃、𠥄、𠥅、𠥆、𠥇、𠥈、𠥉、𠥊、𠥋、𠥌、𠥍、𠥎、𠥏、𠥐、𠥑、𠥒、𠥓、𠥔、𠥕、𠥖、𠥗、𠥘、𠥙、𠥚、𠥛、𠥜、𠥝、𠥞、𠥟、𠥠、𠥡、𠥢、𠥣、𠥤、𠥥、𠥦、𠥧、𠥨、𠥩、𠥪、𠥫、𠥬、𠥭、𠥮、𠥯、𠥰、𠥱、𠥲、𠥳、𠥴、𠥵、𠥶、𠥷、𠥸、𠥹、𠥺、𠥻、𠥼、𠥽、𠥾、𠥿、𠦀、𠦁、𠦂、𠦃、𠦄、𠦅、𠦆、𠦇、𠦈、𠦉、𠦊、𠦋、𠦌、𠦍、𠦎、𠦏、𠦐、𠦑、𠦒、𠦓、𠦔、𠦕、𠦖、𠦗、𠦘、𠦙、𠦚、𠦛、𠦜、𠦝、𠦞、𠦟、𠦠、𠦡、𠦢、𠦣、𠦤、𠦥、𠦦、𠦧、𠦨、𠦩、𠦪、𠦫、𠦬、𠦭、𠦮、𠦯、𠦰、𠦱、𠦲、𠦳、𠦴、𠦵、𠦶、𠦷、𠦸、𠦹、𠦺、𠦻、𠦼、𠦽、𠦾、𠦿、𠧀、𠧁、𠧂、𠧃、𠧄、𠧅、𠧆、𠧇、𠧈、𠧉、𠧊、𠧋、𠧌、𠧍、𠧎、𠧏、𠧐、𠧑、𠧒、𠧓、𠧔、𠧕、𠧖、𠧗、𠧘、𠧙、𠧚、𠧛、𠧜、𠧝、𠧞、𠧟、𠧠、𠧡、𠧢、𠧣、𠧤、𠧥、𠧦、𠧧、𠧨、𠧩、𠧪、𠧫、𠧬、𠧭、𠧮、𠧯、𠧰、𠧱、𠧲、𠧳、𠧴、𠧵、𠧶、𠧷、𠧸、𠧹、𠧺、𠧻、𠧼、𠧽、𠧾、𠧿、𠨀、𠨁、𠨂、𠨃、𠨄、𠨅、𠨆、𠨇、𠨈、𠨉、𠨊、𠨋、𠨌、𠨍、𠨎、𠨏、𠨐、𠨑、𠨒、𠨓、𠨔、𠨕、𠨖、𠨗、𠨘、𠨙、𠨚、𠨛、𠨜、𠨝、𠨞、𠨟、𠨠、𠨡、𠨢、𠨣、𠨤、𠨥、𠨦、𠨧、𠨨、𠨩、𠨪、𠨫、𠨬、𠨭、𠨮、𠨯、𠨰、𠨱、𠨲、𠨳、𠨴、𠨵、𠨶、𠨷、𠨸、𠨹、

帝字可以寫作𠩺、𠩻、𠩼、𠩽等形。

對於這些紛繁的現象，如果不作系統的整理，不把它們作為一個體系的變易形態來觀察，就很容易被其中的某一個變體所迷惑。典型的事例是甲骨文有一個牡字，一般寫作𠩺，一邊從牛，一邊從土，這個土，其實是土這個形符的變體，是一種簡易的寫法，土的一表示地面，土的一是土壤的線條化寫法。一句話，土是土，的簡體，這從上列甲骨文土字的各種變體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則牡字從牛從土是毫無問題的。《說文》釋牡為「从牛土聲」是正確的。可是，在很長一段時期裏，研契諸家祇就字論字，或僅從字義和字形結構之間的關係尋求答案，或僅從古今字音之對應作解釋，始終未能妥貼。王國維曰：「《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案牡古音在尤部，與土聲遠隔。卜辭牡字皆从土。上，古士字。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上字正「古文十字」一之合矣。古音士在之部，牡在尤部，之尤二部音最相近。牡从士聲，形聲兼會意也。士者男子之稱。古多以士女連言。牡从士與牝从匕同。匕者比也，比於牡也。《觀堂集林》卷六《釋牡》：「郭沫若批駁了「推十合一為士」之說，但繼承了「士者男子之稱」與牡之關係，進而論證甲骨文之土，且，士，實同為牡之象形。」《甲骨文文字研究》第十一頁《釋牡》。馬叙倫則先造了一個𠩺字，說是「象男性的生殖器」，然後指出「牡裏面的上字就是凸的省寫」，《馬叙倫學術論文集》第一七二頁。從甲骨文文字的構形系統來看，土不是牡之象。卜辭裏有𠩺字又有𠩻字，𠩺字構形之意與牡同，隸定當作牡；𠩻字從𠩺從、，直接挺出於𠩺體之下部，當為雄性生殖器之示意象形，與土之一從一上出絕然有別。又《乙》四五四四：「甲子卜，故二𠩺二𠩺于下乙」，𠩺、𠩺同見於一辭，二者對立並存，也可證絕非同字，則土不得釋為牡之象。至於自己先造一個𠩺字然後再加以證明，當然更不可取。「推十合一為士」之說被批駁，牡從牛士聲之論也就不能成立。所以朱芳圃明確指出：「土聲固非，如改為士，亦牽附難通。」他根據周代金文論定，土即牙之異文，並列出五個從土或土的懋字為證。乍一看似乎有理，細審之則實有可商。一般商甲骨文形符系統和周代金文的形符系統當是漢字發展史上兩個不同時代的系統，它們之間雖有繼承關係，但屬於兩個平面，絕不能將它們壓在同一個平面上作為同一個系統來簡單比傳。以周代金文而論，牡字作牡（《刺鼎》），從牛從土，與懋之從土或土了不相涉。用周代金文懋字有從土或土者來證明即甲骨文牡字之所從，顯然隔了一層。

二、即以周代金文而論，懋字實有從土或土和從卜或卜兩體。前者與金文之土字構形相同，如《大保簋》作土，《獸鐘》作土；後者與金文牙字之構形相近，如《戎作日庚殷》作牙。很顯然，把土和卜看成是牙字之異體，是違背事實的。三、如果懋字確實從土或土得聲，正好說明土和牙在遠古有音讀上的關聯。反過來看殷商時代土從土聲就完全有可能。

有些學者不敢承認甲骨文的土從土聲，是因為他們心中有一個以《詩經》用韻和《說文》諧聲為根據歸納出來的所謂古代音系，用來衡量殷商甲骨文的諧聲而感到「遠隔」。其實，殷商時代有着自己的語音系統，與現在通行的上古音系有相當的距離（參見拙著《商代音系探索》，載《音韻學研究》第一期），因為有着較大的距離而否定商代諧聲的現實存在，無疑是不合理的。正確的態度應該是從甲骨文的諧聲關係來研究商代音系。關於商代音系諸問題，待專文論述，此從略。

甲骨文文字的某些形符不管變體多麼紛繁，但總有一個極限。而這些變體又都存在於同一個系統之中，為了區別於其它的形符，也為了表示本形符所要表達的意義，必然有本身的某些特徵。這就是形符的不定型能夠發展為定型的基點。由於形符的各種變體都是在和其它的形符及有關變體的聯繫中存在，必然產生某種關係。所以，祇要把各種形符以及有關變體綜合起來，作為一種體系來觀察它們各自的基本特徵和相互之間的關係，表面看來錯綜複雜的現象自然會清理得有條不紊，上面土字從土的簡述就證明了這一點。

2. 由於形符的不定型，由於某些形符的多種變體，使甲骨文的形符具有另一個特性，即形符變體之間的交叉性，它們寫法近似或相同，但作用有別。如：

日字單獨使用時可寫作日、日、日、日、日、日。在偏旁中，一般寫作日或日，有時也寫作口。如莫（即後代的暮）可以寫作莫，也可以寫作莫，一從日，一從口。又如量，可以寫作量，也可以寫作量，一從日，一從口。

甲骨文有一個字，單獨使用時寫作日、日，用作偏旁或在合文中有的寫作日，如官寫作官，雍寫作雍。偶爾也簡寫作口或口，如邑寫作邑，雖也可寫作邑，從隹從口。

丁字單獨使用時一般寫作口或口，用作偏旁或在合文中一般寫作口，如天字寫作天，成字寫作成。

報丁爲作區。有的也寫作口，如只。

甲骨文用口或○作爲表示城邑的形符，如邑字爲作邑，韋字爲作台或台，齒字爲作齒或只，正即征爲作邑。這種口，相對說來比丁之作口寫得要大一些，但從丁之字如果寫得大一些，兩者也就大體一樣。

呂即鋁字爲作呂，從二口。

很顯然，上列幾組字中所從的口，並不是同一個形符，而是不同的形符的正體、變體或簡寫在書寫上造成的近似形。這種情況，可以說是不同形符所形成的交叉關係。這種交叉關係常常是錯綜交叉的，如上述的日，其變體可以寫作口，與雍己之從口、丁之作口同；而雍己可寫作邑，其所從之口乃口之變體，與量寫作累所從之日同。其它的情況如：

示字有多種寫法，其中的丁與冂所從之丁同。偶爾寫作工，與隹所從之工同，與壬之作工同。

甲骨文音、言同字，一般寫作音或言。在偏旁中，有時寫作音，如設字作音，從音從言。

鳳字的頭部可寫作𠂔、𠂕、𠂖、丁等形。其中的𠂖與設字之從𠂖形近。其中的丁與示字的變體形近。商字可寫作丙、商等體。其所從之𠂖，與鳳字頭部的某一種寫法，與設字所從之𠂖形近。

甲骨文中這一些錯綜複雜的形符交叉現象，雖然可以通過形符的結合關係以及形符在整個字裏所處的地位，逐步弄清各形符變體所表示的內涵，如設字所從的𠂖祇與身結合，並且總是處於一個字的左邊或右邊，而鳳和商所從之口祇在字的上部。至於商的𠂖，祇和下部的丙或冂結合，鳳字所從的𠂖，則祇和下部表示鳥或飛鳥之形者相結合，如只。但是，對於一種成體系的文字來說，錯綜複雜的形體交叉現象的確是一個累贅，與文字體系所需要的清晰性、易辨性相違背，所以必須也必然會在演化中加以改革。在漢字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形符的變體逐漸減少，由形符變體繁多所形成的形符交叉性逐步減弱或消失；另一方面，有交叉關係的形符，在逐步減少變體的同時，表意性和區別性的特色愈來愈突出。如後代的示、壬、工區別顯然，設字從言與商字之上部絕不相混。由此可以證明，形符及其變體的交叉性，雖然

是甲骨文大字特點之一，但並不適應漢字的需要而必須加以改進。

從上面的敘述，很容易給人一個錯覺，似乎甲骨文大形符的交叉性，完全是由這些形符的變體雜亂地

組成的，是一堆亂七八糟的任意書寫的符號，很難說有什麼規律性的東西，談不上什麼系統和體系。加上實際上存在着的是一大堆形符變體及其所表現出來的交叉關係，使人眼花繚亂，更從感性上證實了這種錯覺的正確性。從某個角度而言，有交叉關係的那些形符變體的確存在着書寫方面的任意性問題，有些現象的確不易解釋。但從總體來看，或從某一形符的各種變體來分析，也有規律可尋，也可以論證。例如鳳字的頭部有一種寫法作𠂔或𠂕，在甲骨文裏應該是比較早期的寫法，更象鳳頭之形。有一種寫法作𠂖的，當是𠂔之簡化寫法。作𠂗者又是𠂔之簡化。作𠂘或𠂙者則是線條化之寫法。這一些寫法同時共存，就形成了鳳頭這一形符的各種變體。經過這樣簡單的分析，完全能够使人感到這些變體之間並非完全任意的，是可以論證的。除了鳳的頭部有幾種變體之外，龍字的頭部也有幾種變體，如𠂚、𠂛、𠂜、𠂝、𠂞、𠂟等。很顯然，𠂚是比較早期的寫法，𠂛、𠂜是簡化的寫法，𠂝、𠂞是線條化寫法，看來也並非完全任意，而是可以論證的。如果把鳳頭和龍頭加以比較，可以進一步知道，兩者的早期寫法有所區別，應是各有所象，離開象形本體一定不遠。而兩者的簡化寫法和線條化寫法却大體一致。可見，這裏存在着規律性的東西，存在着人為的因素，存在着社會要使這些形符抽象化而趨於統一的要求。另外，比如妾字，其頭部可以寫作𠂟或𠂠，這和鳳頭、龍頭的簡化寫法多麼相似。為什麼這些字的頭部都寫成這類形體呢？這決不是一種偶然的巧合，而是出於社會觀念的安排。所以，如果把有着交叉關係的形符變體，按照它們的作用、所處的地位、所形成的關係，依類匯集，不僅能够比較深入地探尋其規律，區分其差別，還能從中瞭解到當時人們使用這些形符及其變體時所賦予的意義。總而言之，這一些錯綜複雜的形符變體現象並不是一堆亂糟糟的符號。

3. 與形符交叉性緊相關聯的是甲骨文字形符的近似性。近似性與交叉性的主要差別是：近似性在於各形符、變體、結構之間的近似而基本不同；交叉性則在於各形符變體之間的基本相同。如：

毓字大體上有三類寫法：一、作𠂡，从母從倒子象產子之形，其從、或、者則象產子時之水液，或為

作𠂢，從身為簡化寫法。但別的寫法作𠂣，從身為繁體寫法；

二、作𠂤，從女與母同，或寫作𠂥，從身為簡化寫法。也有的寫作𠂦或𠂧，從女從順子，應是異體。

三、作𠂨，從人從倒子，與從女從倒子的構形之意同，或寫作𠂩，從人從順子，當是異體。

好字一般寫作𠂔，從女從子，或寫作𠂔，從身爲簡化寫法。

保字寫作𠂔，從人從子，或寫作𠂔，左右無別。

這三個字中的有些寫法就很近似，如𠂔字的寫作𠂔和𠂔，𠂔字的寫作𠂔和保字的寫作𠂔，要是不細爲觀察，從各字構形的基本特徵總結出它們的主要區別之點，就可能將它們混同。日本學者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把𠂔釋作保（見該書二六頁第三欄），就屬於這種情況。其實，這些字的寫法不管多麼近似，仍然基本有別，如𠂔字本象女人產子之形，不管怎樣變寫，其基本結構均不變，所從之子不管是否倒置，總在人身之後部，所以總是寫得稍爲小一點，位於母、女、人之下，而好和保所從之子大體都和女或人並列，高低相當，大小對稱。

從古文字的現實來看，形符近似性不僅是甲骨文的特性，也是先秦古文字共有的現象，祇不過甲骨文這一特性更爲強烈一些。漢字和其它在歷史上產生的現象一樣，都具有因革性，即不僅有改進，也有繼承。甲骨文中大量的近似的形符，由於它們的不合理，由於它們在某種程度上妨礙了人們的交際而被社會所改革。但是，一種成系統的現象本身有一種抗力，它會爲了自身的繼續存在頑強地生存下去，因而必然產生一種保守性。後來的繼承者，不管怎樣改革，也會或多或少地讓舊有的某些東西延續下去。一句話，在新的體系裏必然有舊體系的成分。甲骨文形符近似性也如此，所以會在後代的漢字體系裏有所保留，祇不過愈來愈輕微而已。例如甲骨文有一個𠂔字，兩個𠂔一長一短，一大一小，即後代替字的早期形態。這兩個近似的形符，期形態；另外還有一個𠂔字，兩個𠂔一長一短，一大一小，即後代替字的早期形態。這兩個近似的形符，一直到公元前三百年前還在使用（並字見《中山王方壺》，替字見《中山王方壺》，一作𠂔，一作𠂔）。大體沿用了一千年左右，可見其頑強。但總起來看，形符近似性的改革仍然多於保留。如甲骨文有一批有關兵器的名稱，如𠂔（戈）、𠂔（戈）、𠂔（戈）、𠂔（戈）、𠂔（戈）、𠂔（戈）、𠂔（戈）等，後來都有所變化。又如甲骨文的易作𠂔，分作𠂔、𠂔作𠂔，其下部所從之丁，與示在偏旁中之作丁者形體相近，後代也都有所變化，使原來難於區別的形符易於分辨。

4. 甲骨文形符系統中還有這樣一種現象，即同一個形符代表不同的事物，表示多種意思，可以稱之爲形符的多義性。如：

天字甲骨文或寫作, 從大象正面站立的人，從突出在人的上部以表示頭頂，所以天的本義是人的頭頂。

邑字或寫作, 從象人跪坐之形以表示居住的人，從表示一定之範圍，合在一起表示人所聚集居住之處，即都邑之本義。

國字本來寫作, 從表示都城，和邑字所從之近似而不完全相同，從表示武裝守衛。合在一起表示以武裝守衛的城邑，當即邦國之義。隸定當寫作或。金文寫作或，隸定則寫作或；也寫作，即後代的國。

韋字寫作, 從表示城邑，上下各從一止表示在城邑四周有人防衛或被圍着，所以後代的國字從韋。

正字即征伐之征的初文，寫作, 從表示城邑，從止表示向前行進。合在一起表示走向城邑，乃正之本義。由此發展而有征伐之義。

豆字寫作, 中間的象鼓面（鼓豎放在架子上，鼓面朝外），下面的象裝飾品。合在一起象鼓形，乃鼓字之初文。

員字寫作, 從鼎從, 以鼎口之表示圓。隸定當寫作。後來，所從之鼎簡化為從貝，纔有貝字。則員之初文作。

呂字或寫作, 是兩個略帶圓形的。象銅塊之形，為鑄造冶煉時用的銅料，與現代所說的鉛完全不同。

這一些現象說明：甲骨文的形符可以表示頭頂，可以表示城邑，可以表示圓，可以表示鼓面，可以表示銅塊。顯然是多義的。由於形符有着多義性這一特點，對於某些形符，如果沒有比較可信的證據，決不能輕易按照已知的現象作出斷定。研究古文字，除了文獻材料、文字結構規律，還必須參照當時社會事物、關係以及人們的認識，否則就可能犯望形生訓的錯誤。例如甲骨文歲字寫作, 也寫作。這字中的兩點表示什麼呢？在沒有見到實物之前，不祇一位對甲骨文很有研究的專家如郭沫若、唐蘭，都對這兩小點解釋得不準確。後來，于省吾見到出土之斧形影本纔明白，字上下兩點，即表示斧刃上下尾

端迴曲中之透空處，其無點者，乃省文也。卜一《甲骨文釋林》六八頁）這裏不是要講古文字的考釋方法，而是想以此證明甲骨文形符多義性的複雜性。又如：

午字甲骨文寫作也寫作，象杵之形。用作于支字之午當是借音字。

么字寫作，象束絲之形，當為糸之初文。

絃字寫作，象兩束絲並列，當為絲之初文。卜辭用作絃，和「此」義同，為借音字。

奚字寫作，從表示手爪，從大為正面人形，從為人頭頂上之髮辮，合在一起表示頭頂髮辮被

抓住之形，其本義當為奴隸。

係字寫作，從表示繩索，從人表示項部被繫索。其本義當為縛繫。

訊字早期寫作，從象反縛着雙手席地而跪坐着的人，從口以表示審訊。晚期寫作，增加一個形符表示繩索以增加細縛審訊之意。

這個形符象束絲，又用來表示繩索，是順理成章的，兩者有差別，但不遠隔，而用來表示杵，表示髮辮，却不是內在的關係，純粹是外形之近似。可見一個形符同時代表不同的事物、表示多種意思，其基點在於事物之間的形似。

形符的多義性在示意性形符中表現得更為突出（詳見後文第二部分《類別》的（二），此從略），對於用作交際工具的漢字來說，的確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漢字，尤其是古文字，就其本質來講是表音的，但是又具有以形表義的特徵（詳見拙著《甲骨文文字的三重性及其構形關係》，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漢字既然要以形表義，就必然會要求它所有的形符具有明顯易識、便於區別的特性，讓使用者易於掌握。使用者也會要求漢字的形符在某種意義上能夠更好地以形表義，減少過多的兼義以便更好地用於交際。在體系和社會兩方面的要求下，形符多義性在發展中減弱得比較快，尤其是示意性形符演化得更要快一些。為什麼後代的漢字系統，其形符比起甲骨文時代來談不上什麼多義性，原因即此。

5. 甲骨文字有不少形符有多種變體，某些形符，變體之間存在着交叉關係；某些形符之間還相當近似；還有一些形符，可以代表不同的事物，表示多種意思。這一些充分說明甲骨文字雖然自成體系，用以構成文字的形符也自成系統，但仍處在形符未定型階段。但是，從下述的情況來看，甲骨文字已處在

形符向定型化發展的過程之中。

(一)最能說明問題的是形符的區別性。如：

目，象眼睛豎立之形，單獨使用時為目之專用字。

睂，象眼睛在自然狀況下睂開之形，單獨使用時為目之專用字。

睂，象人跪坐着睂開眼睛；或寫作睂，象人站着睂開眼睛。都表示有所看見。此即後代看見之見的早期形態。

望，象人佇立土丘之上遠望之形。因為是遠望，眼睛睂開的狀況與一般在自然狀況下的睂開不一樣，

所以把睂開的眼睛寫成目（豎目），以區別於從目（橫目）的睂、睂（見）。此字有時也寫作睂，下不从土，但佇立遠望之意同。此即後代觀望之望的早期形態。

在甲骨文裏，目（目）與目（目）、睂或睂（見）與睂（望）區分極嚴，一從豎目、一從橫目，決不相混。卜辭有一個人叫做睂（望乘），這個睂字一般就這樣寫，或寫作睂，下面從土，顯然是從動詞睂借用而來。值得注意的是，作為睂之睂，極個別的寫作睂，從橫目。是否可以由此認為作爲動詞的睂也可以從橫目呢？是否可以由此進一步論斷甲骨文不存在從豎目與橫目之別呢？不能！因為這種認為和論斷既不合事實也不合邏輯。一、甲骨文作為動詞的睂未見有從橫目者。二、睂（望乘）之睂偶爾寫作橫目，如「土目睂」，「綴三三四」，不會被人們誤會成「見乘」。因為睂是睂和乘的結合以區別於其它。其區別性的表示主要在於睂之下有一個目，不象睂與睂之區別主要在於目之橫豎。這一類有區別性的形符還有：

心，象心臟的輪廓形，即心之本字。甲骨文偏旁中的心皆寫作心或心，不與目混同。

目，象具有齒之形，即貝之本字。甲骨文偏旁中的貝皆寫作目，與目有區別。

目和目形近而別，表面看來與睂和睂形近而別極為相同。其實不完全一樣。目和目之別在於同是眼睛而寫法有別，這種區別主要決定於社會的意志，即取決於人們的認識。

目和目的別雖然也經過人們的觀察，但主要取決於客觀事物的區別。從這種意義上可以把目和目之別稱作形符的主觀性區別，把目和目的別稱作形符的客觀性區別。又如：